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于忠即林于忠

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056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

01 司執助字第2056號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05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06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
07 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08 亦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丁文宏